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雋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、郭星銀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郭星
吟，而非郭星銀。聲請人應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
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